

证券代码：838154

证券简称：海富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红红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卢兰琼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

扩大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指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或协调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收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收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承担上述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